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 Taiwan In Design 澳洲設計週
Life instyle Melbourne 2020 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名稱】：Life instyle Melbourne 2020

【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8月2日，共計4天

日期	地點	活動
7月29日(三)	墨爾本	展前一天、佈展
7月30日(四)	墨爾本	展覽開始
7月31日(五)	墨爾本	展覽期間
8月1日(六)	墨爾本	展覽期間
8月2日(日)	墨爾本	展覽最後一日、撤展、打包

【地點】：Royal Exhibition Building/皇家展覽館

【簡介】：

1. 依據澳洲創意產業與創新研究發展中心(ARC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 ,CCI)於最近一期的澳洲創意經濟報告(2013年)指出，創意產業在澳洲已成為績效表現最好的產業之一，其每年產值高達910億澳幣(相當於新台幣2.18兆元)。又最近一期全國普查(2006 至2011年)創意產業從業人員成長率高達19%，儼然已為澳洲產業轉型代表之一。
2. 展會介紹及主辦單位：Reed Exhibitions是全球最知名的商展組織之一，主辦眾多全球知名設計包括法國巴黎 MAISON & OBJET、日本 Design Tokyo 及橫跨歐美的 (Capsule)等。Life instyle是澳洲重要的設計 B2B商貿展，每年在雪梨及墨爾本各舉辦一場，匯集了家具、家飾嬰幼兒用品、禮贈品及生活用品，參展商皆須經過評選。每年累積1.3萬名頂尖專業買家和設計業界人士到場參觀、採購最新的產品。每年8月與 Reed Gift Fairs、AGHA Gift Fairs同期展出，共譜澳洲三大家居禮品採購盛典，同時也舉辦各類研討會以吸引更多買家與會，這是設計商品與紐澳專業買主接軌的最佳機會。
3. 2019展會吸引約7,100名專業買主到場參觀採購，買主包括了進口商、零售經銷、室內設計師顧問、代理商製造公關及媒體，其中88%買主為採購決策人

員。買主來自澳洲、紐西蘭、法國、義大利、丹麥、香港、智利、新加坡及南非等國家。

(三) 預定徵集攤位面積：87.5平方公尺 (包含獨立空間及聯合展示2種)

(四) 適合參加產業：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時尚文化及設計生活用品等具創意設計能力之文創業者。

(五) 將於徵展結束後，視廠商需求另安排小型機動團貿訪洽談。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 (以下稱本會) 辦理之活動中無處分或其他不良紀錄。

(二) 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按廠商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時間順序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下列資訊：

1. 報名表1份 (正本/影本或電子檔，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 公司產品行銷網頁 (限英文版)，可包含facebook、Instagram及官網等數位工具

(二) 報名流程：

1. 第1階段：線上報名

請至本會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aiwanindesign>

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2. 第2階段：用印並回傳報名表

完成上傳資料後，列印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以電子郵件送本案承辦人謝易蒼高級專員

email: bephoebe@taitra.org.tw、傳真: 02-27577261。

3. 第3階段：等審核

經大會審核報名資料確認通過後，本會將另行通知個別廠商是否符合參團資格。

4. 第4階段：繳費

經本會確認①符合參團資格、②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電子檔)及③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攤位額滿為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謝易蒼 高級專員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48

傳真：(02) 2757-7261

E-mail：bephoebe@taitra.org.tw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0,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 **獨立空間：報名費 NTD 35,000** (2公尺x1公尺=2平方公尺)、

● **聯合展示：報名費 NTD 12,000** (多家廠商共用展示空間，視廠商確認後規劃展示空間)、

備註：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參展廠商於期限內繳付繳款通知單所列「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費用。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掛號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
 - (1) 展覽活動名稱
 - (2) 貴公司名稱
 - (3) 繳款通知單號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
 1. 辦理參加手續及相關事宜。
 2. 攤位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展覽活動。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

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